

肥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：留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留坝县益农种养业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相互协商，就肥料采购事项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内容

甲方采购乙方一批有机肥、复合肥产品，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、数量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。具体采购物品如下：

采购清单

产品名称	规格	养分含量	数量（袋）	单价	金额
有机肥	25 公斤/袋	34%	166	50 元/袋	8300.00 元
复合肥	25 公斤/袋	45%	491	80 元/袋	39280.00 元
大写金额：肆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（47580.00 元）					

二、产品验收

乙方供给甲方的肥料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，且种类、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。经甲、乙双方现场查验无异议后，签订采购验收单确认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支付费用前，乙方必须提供税务发票。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四、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必须按乙方产品说明使用，如甲方不按

乙方产品说明使用产生损失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2.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。

(二)乙方责任:

1.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(或延期供货)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则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将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乙方在货物运输途中应该对自己的交通安全负责，出现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(盖章) 留坝县农业技术

乙方: (盖章) 留坝县益农种养

推广中心

业服务部

地址: 留坝县安山路1号

地址: 留坝县南环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陈学斌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张新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610729783655889Q

开户行: 留坝县农村信用合

作联社城东分社

账号: 6230270600004678022

2025年7月16日

2025年7月16日